

UDC 658.62.004.2:003.62/.63
W 0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8685—88

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的图形符号

Care labelling code of textiles and apparel

1988-02-13发布

1988-07-01实施

国家标准化局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UDC 658.62.004

.2:003.62/

.63

GB 8685—88

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的图形符号

Care labelling code of textiles and apparel

本标准参照采用国际标准ISO/DP 3758/5《ISO对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图形符号的建议》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的图形符号及其含义，为生产单位编制使用说明提供依据，向消费者和有关的社会服务部门提供使用说明信息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纺织品和服装。

2 引用标准

GB 3291 纺织名词术语（纺织材料、纺织产品通用部分）

3 术语

3.1 纺织品

经过纺织、印染或复制等加工，可供直接使用，或需进一步加工的纺织工业产品的总称。如纱、线、绳、织物、毛巾、被单、毯、袜子、台布等（见GB 3291第1.1.3条）。

3.2 水洗

将纺织品或服裝置于水容器中进行洗涤。水洗包括下列操作：

浸渍，预洗，常规洗涤（通常要加热，施加机械作用，添加洗涤剂）和冲洗。

脱水，即在水洗过程中或结束时进行的甩干或拧干。

水洗可以用机器也可以用手进行。

3.3 氯漂

在水洗之前，水洗过程中或水洗之后，在水溶液中使用氯漂白剂以提高洁白度及去除污渍。

3.4 熨烫

使用适当的工具和设备，在纺织品或服装上进行熨烫，以恢复其形态和外观。

3.5 手洗

使用有机溶剂洗涤纺织品或服装，包括必要的去除污渍、冲洗、脱水、干燥。

3.6 水洗后干燥

在水洗后，将纺织品或服装上残留的水分予以去除。不宜甩干或拧干的，可直接滴干。

4 基本图形符号

4.1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的基本图形符号有五项，见表1。